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筑工程竣工测绘

**公开招标（自主）文件**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自主）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一、总 则………………………………………………………………………7

二、文件的编制…………………………………………………………………8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8

四、开 标………………………………………………………………………9

五、资格审查……………………………………………………………………9

六、评标…………………………………………………………………………9

七、签订合同……………………………………………………………………10

第三章 合同文件…………………………………………………………………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自主）公告**

**一、项目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筑工程竣工测绘

**二、项目概况：**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位于龙岗大运片区，建设用地面积约4.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打造集研发办公、实验室、会议展示、商业、宿舍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23,853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168,730万元。

三、**工作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工程进度完成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

2.配合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通过的意见书。

3.分析、整理影响竣工测绘验收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4.暂定总建筑面积：248294.15平方米。

**四、公开招标（自主）价款：**招标控制价（上限价）：656262.63元，暂定总建筑面积为248294.15平方米，投标上限单价按2.64元/平方米设置。

**五、报价要求**：投标人在限价范围内，自主报价。

**六、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评审方法：**定性评审，票决定标。

**八、评审要素：**投标报价、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履约评价、投标人诚信、实施方案

**九、合同模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以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上载明的总建筑面积×测绘服务单价结算。

**十、支付方式：**

自测绘报告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款项待本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1）本次公告时间从2025年9月26日—10月10日止，响应承包商应于10月13日15:00前将响应文件1正4副密封（统一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送交到龙岗区中心城腾飞路创投大厦2210室（合约造价部，联系人：邹工，15820472526），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原封退回给报价人。

（2）响应文件包含承诺函、委托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等，详见公开招标（自主）文件。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若有效响应单位不足3家的，则发布二次公告（原则不少于一次公告发布时间的50%），若二次公告期满后，有效响应单位仅有2家的，则拆封响应文件继续评审，有效响应单位仅有1家的，则直接选定承包单位。

**十二、公开招标（自主）结果公示**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委托人将自行组织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工作，确定承包单位后将在龙岗区城投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特别说明：1.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比选程序。**

**2.所有响应单位视为同意上述公告内容，确定为承包单位后按公告约定与委托人签署合同。**

**3.公开招标（自主）评审后，如承包单位放弃中选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委托人可以从资格审查合格的其他投标单位中采用原评审方法，由原评审小组确定承包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内容 | 要求 | 备注 |
| 1 | 公开招标（自主）文件 | 公告时间从2025年9月29日—10月13日 | 龙岗区城投集团官方网站 |
| 2 | 公开招标（自主）上限价 | 投标上限价为656262.63万元 | 投标报价上限相对招标控制价（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下浮率为5%。 |
| 3 | 投标报价要求 | 自主报价 |
| 4 | 工期要求 | 详见合同。 |  |
| 5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3日15:00 | 地点：龙岗区中心城腾飞路创投大厦22楼2210室 |
| 6 | 开标时间 | 2025年10月13日下午15：00（具体以招标人时间安排为准）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7 | 投标文件 | 一正四副 |  |
| 8 | 投标担保 | 不提供 |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10 | 招标人 | 联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系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腾飞路创投大厦2210室联 系 人：邹工联系电话：15820472526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开招标（自主）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自主）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自主）。

1.1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公开招标（自主）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筑工程竣工测绘。

1.3公开招标（自主）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创投大厦。

1.4工程规模：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位于龙岗大运片区，建设用地面积约4.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打造集研发办公、实验室、会议展示、商业、宿舍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23,853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168,730万元。

1.5工作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工程进度完成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2.配合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通过的意见书；3.分析、整理影响竣工测绘验收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暂定总建筑面积：248294.15平方米。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1.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1.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5.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5.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3公开招标（自主）文件中所出现的日期为自然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60天。在此期间，所有投标均保持有效。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要求**

8.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1投标文件1正4副，1个密封袋密封。将密封包装好的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招标人、投标人名称、时间等，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和标签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1正4副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8.1.2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8.2**一次公告后，递交资审文件或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重新发布公开招标（自主）公告（原则不少于一次公告发布时间的50%）。二次公告后，递交资审文件或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将按定标规则横向对比后选取1家；递交资审文件或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2家的，将进入直接委托程序。**

8.4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四、开 标**

**9.开标**

9.1招标人计划在龙岗区中心城腾飞路创投大厦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并邀请评标委员会委员和监督小组成员参加。

9.2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9.3开标会结束，相关资料送交评标委员会。

**五、资格审查**

**10.资格审查按以下规定进行**

10.1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0.2评标委员严格对照公开招标（自主）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10.3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再进行后续公开招标（自主）投标程序。

**六、评标**

**1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公开招标（自主）项目的评标活动。

11.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公开招标（自主）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自主）文件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11.3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实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11.4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公开招标（自主）文件，包括公开招标（自主）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其他评标必需的资料。

**1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此次不要求）**

12.1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2.2.1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公开招标（自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2.3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将根据公开招标（自主）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3.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给出评审意见，评委采用投票方式推荐综合评价最优的1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14．投标人的推荐**

1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按为“优”项数多少选取排名第一(且得票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得优数量一致不能满足要求，则根据评审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再次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本次公开招标（自主）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投标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公开招标（自主）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投标人，除非重新组织公开招标（自主）投标。

**七、签订合同**

**15.中标通知**

15.1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委托函。委托函是本公开招标（自主）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委托函。

**16.签订合同**

1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在委托函发出30日内，依据公开招标（自主）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投标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情况资料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 2 | 承诺函 | 格式附后 |
| 3 |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版格式见后附件 |
| 4 | 资信与方案要求 | 按“资信与方案要求”提供 |
| 5 | 商务标 | 按要求提供 |
| 6 | 报价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如有 |

**资信与方案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1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证明资料为相关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2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金额和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等，如无法体现任职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 |
| 3 | 履约评价 | 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合同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评价单位盖章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 4 | 投标人诚信 | 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证明资料为相关查询结果截图） |
| 5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本项目测绘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需求任务分解情况、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成果质量把控能力等。 |

1.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筑工程竣工测绘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主要订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1.4现行的国家有关测量规范、规定；

以上依据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2.3 服务内容：**1）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工程进度完成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

2）配合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通过的意见书。

3）分析、整理影响竣工测绘验收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4）暂定总建筑面积：248294.15平方米。

**2.4 测绘工期**

本项目测绘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测绘项目完成为止。合同期限内项目工期和进度按以下要求执行，甲方有另行要求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1.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测绘，每个阶段具备条件后，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现场测绘工作，3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测绘工作，全部现场测绘工作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提交竣工测绘成果，并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意见。

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及技术规定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业标准 |
| 2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1-2000 | 国家标准 |
| 3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家标准 |
| 4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24356-2023 | 国家标准 |
| 5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国家标准 |
| 6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07 | 国家标准 |
| 7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13 | 国家标准 |
| 8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 22-2015  | 深圳标准 |

**第四条 测绘成果及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项目名称 | 测绘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竣工测绘 | 建筑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 份 | 8 |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 份 | 8 |
|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 份 | 8 |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 份 | 8 |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 份 | 8 |
| 电子光盘 | 份 | 4 |

**测绘成果验收：**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或按甲方通知时间，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资料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并出具审核通过的意见书后，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测绘建筑面积暂定248294.15平方米，测绘服务单价为 元/平方米，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5.2 测绘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内容：

1. 乙方为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顾问服务费、应缴纳的税费、施工阶段配合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政府测绘抽查的所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规范说明及图纸、通讯费、专利使用费、乙方人员到现场指导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包含为满足工程正常进展所需要的乙方人员到项目现场周例会/协调会必须有一名乙方人员到场，包含乙方需完成测绘而应进行的现场踏勘费用。
3. 所有咨询服务费用及报销费用涉及的任何国内的税务，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纳。
4. 用于咨询服务过程中供协调及讨论用的图纸与光盘费用。
5. 各版次测绘报告电子文件。
6. 与本项目有关的邮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费等各类办公费用。

5.3 付款方式

自测绘报告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款项待本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

注：每次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若乙方迟延、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为止。

5.4本合同结算以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上载明的总建筑面积×测绘服务单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应于收到资料及文件当天予以审核并提出意见，否则视为满足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2.4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交的工作量应附相应成果、工作记录或现场照片等可供核实的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6.1.5甲方有权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测量计划和工程量，负责与本测绘服务项目参建方协调，提供开展测绘服务工作的有利条件。

6.1.6甲方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同或技术规范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或对乙方进行扣除100元/次违约金。

6.1.7甲方应为现场施工配合的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安排相关驻点工程技术人员按照要求在甲方的协同下进行现场踏勘，按测量工作计划实施测量工作。

6.2.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测量，按照约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6.2.3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检查。

6.2.4对测量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6.2.5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备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6乙方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周例会及相关专题会议，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测量成果的解释，和设计单位的对接，测绘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保持相关服务人员随叫随到。

6.2.7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6.2.8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甲方对测绘成果咨询，乙方应在收到咨询的两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

6.2.9乙方须确保其测绘成果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程规划验收。

6.2.10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6.2.11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如期完成，并作好对该项目中应甲方要求调整、配合、追踪服务工作。

6.2.1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延误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1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6.2.14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相应测绘资质证书。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委托期限内持续具备该测绘资质，若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丧失资质或资质等级降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7.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乙方应对测绘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9.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乙 方： |  |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签字)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委托文件**

**关于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筑工程竣工测绘项目的委托函**

\*\*\*\*\*\*\*：

我司拟委托贵司提供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合同金额为\*\*元（含税）。请贵司收到此函后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并与我司联系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此函。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协议附件**

**附件1 承诺函**

**附件2**

**履约评价**

1、本办法以乙方的实际工作为根据，通过量化的方式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考核，以提高乙方合同履约工作整体质量。

2、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实施细则》及本合同约定对评价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修订后的评价内容。

3、评价工作由甲方牵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评价，并无条件接受评价结果以及甲方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实施细则》对结果进行的应用，乙方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延期、索赔等要求。

4、评分细则

4.1甲方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实施细则》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4.2每个类别根据各评分项目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4.3每个评分项目的打分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标准分，每个项目的扣分按评分项目直至扣到零分为止。

5、评价时间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甲方组织一次性履约评价。若逾期未组织考核，则默认本阶段考核结果为合格。

|  |
| --- |
| **技术服务类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
| **工程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
| 序号 | 一级指标名称 |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 二级指标名称 |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 考核要素 | 履约率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15 | 项目负责人 | 8 |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 0 |
| 专业人员 | 7 | 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0 |
| 二 | 履约质量 | 50 | 履约质量 | 25 | 按合同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  | 0 |
| 履约成果 | 25 | 成果文件完全满足合同要求，成果质量全面、准确、完整；严格按照现场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资料档案及时留存。 |  | 0 |
| 三 | 履约进度 | 15 | 进度控制 | 15 |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  | 0 |
| 四 | 配合与协调 | 20 | 廉政责任落实 | 10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  | 0 |
| 配合协调 | 10 | 积极配合发包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进展，能够沟通协调各项问题。 |  | 0 |
| 总分 | 100 |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最终得分=∑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 0 |

**附件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为加强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从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1.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1.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乙 方： |  |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签字) |  | (签字) |

**附件4 告知书**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盖章）：

2025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筑工程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筑工程竣工测绘 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报价金额 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项目 竣工测绘 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理。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委托函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委托函中的内容签订合同文件，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委托函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本项目工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合格。

7、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报价计算过程